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赣卫医字〔2019〕15号

关于公布江西省限制临床应用的 医疗技术目录（2019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卫生健康（计生）委、省直医院、省卫生计生监督所、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省卫生计生委信息中心：

现将《江西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2019版）》印发给你们，《江西省实行备案制管理医疗技术目录（2015版）》同时废止，请按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做好临床应用管理工作。相关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指标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管理规范（2017年版）等15个“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7号），可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查阅下载。

附件：江西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录（2019 版）



省卫生健康委

2019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江西省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目（2019版）

技术编号	技术名称
G01	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
G02	同种胰岛移植技术
G03	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
G04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
G05	同种异体皮肤移植技术
G06	性别重置技术
G07	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
G08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
G09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
G10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G11	心室辅助技术
G12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
G13	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
G14	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
G15	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

抄送：国家卫生健康委。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1日印发
